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A9版)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内控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强化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督、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风险,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备份和传输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业务处理机制。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经过工商登记备案,确保了在数据服务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故障时由备份系统数据及时恢复,业务不中断,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风险的应对系统,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交割,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5. 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风险情况

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追加和加强各项风控管理工作,采取在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立专门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范,全面贯彻执行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每一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双向问责制,横向向各部门之间的风险控制机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业务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风险防范控制始终是资产托管部工作重中之重。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就特别重视该项业务,一直将建立一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将继续严格按照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重要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对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等进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基金托管人有要求基金管理人要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且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做出解释、澄清和纠正。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400 881 8009

联系人:陈雁斌

网址:www.efunds.com.cn

2. 代销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代销机构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400 881 8008

传真:020-38797029

联系人:余海燕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负责人:王晔

联系电话:(010)1809021188

联系人:李丽

传真:(010)180920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陈华、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电话:010-5818 3000

传真电话:010-5818 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迪、樊晖华

联系人:李迪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翔”)转型而来。基金科翔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化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2000119号文批准,由原广发投资基金二期及南方投资基金清理原合并后形成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2000年6月20日原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更换为中信银行,并于2000年7月1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转移手续。根据2001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200111号文件《关于同意科兴、科讯、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募集的批复》批准,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科翔于2001年7月2日完成扩募,基金规模由291,211,609份扩募至9亿份基金份额,存续期由1993年12月14日至2003年12月13日延长5年至2008年12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证”深证上[2001]61号文批准,基金科翔于2001年6月20日深交所挂牌交易。

2008年8月26日至2008年9月18日,基金科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将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基金科翔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08]1221号文批准,基金科翔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事宜

自基金合同终止上市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后,将投资者权益数据转登记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进入集中申购期。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集中申购期满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一个月。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为2008年11月18日至2008年12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集中申购公告及申购机构相关情况。

(二)集中申购对象

集中申购采用本银转账方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集中申购期的销售规模

集中申购期,本基金不设销售规模上限。

(四)集中申购场所

本基金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五)集中申购方式

1.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购。

2.集中申购采用本银转账方式,申购资金在划转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须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本基金集中申购的价格按1.000元加对应申购费计算。

4.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期间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迪、樊晖华

(1)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累计申购份额不设上限。

(2)集中申购最长时限:在基金集中申购期内,除公告外另有规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金额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集中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6.投资者申购集中申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发售公告。

(六)集中申购费率

对集中申购期间提交的申购申请,适用如下费率:

集中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七)基金集中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净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和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净集中申购确认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集中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集中申购适用绝对额度的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费用=(净集中申购金额+利息)/1.000元

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现为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期间内申购享受最低集中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保留小数点后二位,集中申购的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集中申购费用计算方法为:

集中申购费用=100,000/(1+1.5%)×1.5%=1,477.83元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A9版)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划付申购款项,造成申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划付申购款项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申购资金划到账,则认购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划款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为未开户户手机划付不成功的;

(2)投资者在划付申购款项时,未办理申购资金未到账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申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对于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购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者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期间的申购资金由销售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向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情况。

2. 投资者的无效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资金划款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运用

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分,注册登记机构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申购款项进行审计。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折分、集中申购款项的审计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七、本次发售有关基金管理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邮编:510022

联系人:吴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肖松云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陈雁斌

邮编:510022

传真:400 881 8009

电话:020-38797023

(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5室

邮编:100032

传真:400 881 8009

电话:010-66674378

(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编:200121

传真:400 881 800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

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网上资金的到账情况。

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044

网址:www.bocm.com

(3)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农业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亚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6194

网址:www.abchina.com

(5)中信银行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李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citic.com

(7)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

客户服务专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2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长沙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长沙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或0755-96120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联系人:霍兆光

联系电话:0755-25890601

网址:www.18ebank.com

(10)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广东大道东光大国际交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9.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1)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李蔚

电话:010-66568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99999(免长途费)或0755-96120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联系人:霍兆光

联系电话:0755-25890601

网址:www.18ebank.com

(12)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专线:0755-82289868

网址:www.fzsc.com.cn

(13)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吕志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3882898

联系人:吴跃辉

联系电话:0755-23862962

网址:www.aixinc.com

(14)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379951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671-88783771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0-379950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jz.com.cn

(15)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润国际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润国际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业务联系电话:0571-9698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8783771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8783715

网址:www.citic.com.cn

(16)国联证券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岩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610-82589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610-82901062

网址:www.guolian.com

(17)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2楼(5180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刚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9868

网址:www.pazq.com.cn

(18)民生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明

联系人:刘娟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0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mszq.com.cn

(19)长江证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20)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李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393 转 1098

联系人:陈海

业务联系电话:021-69419974

业务联系人:杨盛芳

网站:www.yzjq.com.cn

(26)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岩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610-82589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610-82901062

网址:www.guolian.com

(27)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2楼(5180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刚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9868

网址:www.pazq.com.cn

(28)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滕姝英

联系电话:0571-87782047

传真电话:010-8518 6296

77723011

客服电话:05671

网址:www.founders.com.cn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负责人:王晔

联系电话:(010)180902188

传真:(010)180920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陈华、杨科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电话:010-5818 3000

传真:0632-85022026

网址:www.azc.com.cn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份

集中申购份额=(98,522.17+50)/1.000=98,572.17份

(二)申购、赎回的确认

1.集中申购申请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投资者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按下述程序进行,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向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函。

2.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集中申购款将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申购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数据为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投资者所有,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分,注册登记机构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因未进行份额折算等原因产生的在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3.申购、赎回的确认: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期间向持有人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集中申购最后一日,本基金进行份额折算,使得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基金将根据拆分比例计算原基金份额和相应类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折分、集中申购款项的审计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的范围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

2.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其他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进入集中申购期。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满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不超过1个月。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申购的工作日为基金合同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工作日和规定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有效的价格。

(四)申购、赎回的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挖先进出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先赎回的份额先赎回,后赎回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的实际赎回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赎回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申购、赎回的申购方式

(附A11页)